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珀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珀菘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珀菘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蘇珀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蘇珀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

01 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未表示意見，
02 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以及定應執行
03 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
04 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等一切情狀，爰依
05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怡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